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5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 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 號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、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 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 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,均應受違憲宣告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 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 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,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,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且其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-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,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,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,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,核與憲法訴訟法 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 受理,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